

#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5）第 1752 号

黄帅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、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，根据您的材料您系不服处罚决定，建议修改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1131731474595）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；您亦可通过原网上申请平台进行补正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 617 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1752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